**公开比选文件**

**项目编号：ZCB-2025111**

**项目名称：中山大学孙逸仙纪念医院计量设备依法检定服务（第二次）**

**中山大学孙逸仙纪念医院**

**2025年9月17日**

**目 录**

**[第一章 比选邀请函](#_Toc417914517)**

**[第二章 用户需求书](#_Toc417914518)**

**[第三章 响应须知](#_Toc417914519)**

**第四章 合同参考文本**

**第五章 响应文件编制要求**

**特别提示**

中山大学孙逸仙纪念医院对参与医院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实施诚信管理。响应人须对其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如有作假，一经发现立即取消投标资格。响应人在本项目中存在下列（包括但不限于）行为的，将被列入失信记录，医院按照相关制度对供应商进行处理：

1. 响应时间截止后无正当理由撤销其响应行为或者发生其他失信行为，导致项目无法正常开展评审的；
2. 响应人在采购或合同签订过程中存在失信行为的（包括但不限于拖延签订、提供虚假证明材料、不按采购人要求做履约准备等）；
3. 响应人未能按采购文件的要求在规定期限内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如需）；
4. 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或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5. 擅自将采购合同转包、分包的；
6. 响应人存在串通投标、围标的情况；
7. 法律、法规或本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中山大学孙逸仙纪念医院

招投标与采购管理办公室

# 第一章 比选邀请函

**比选邀请函**

**各供应商：**

中山大学孙逸仙纪念医院（以下简称“我院”）依据我院的需求，现对中山大学孙逸仙纪念医院计量设备依法检定服务项目（第二次）公开挂网采购，欢迎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参加响应。

1. **项目编号：ZCB-2025111**
2. **项目名称：中山大学孙逸仙纪念医院计量设备依法检定服务（第二次）**
3. **项目内容及需求：**

|  |  |  |  |
| --- | --- | --- | --- |
| 服务内容 | 服务期限 |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 项目最高限价 |
| 计量设备依法检定服务 | 12个月 | 详见用户需求书 | 人民币650000元 |

1. 详细技术规范请参阅比选文件中的“用户需求书”。
2. 服务时间：按采购人要求。
3. 服务地点：

（1）中山大学孙逸仙纪念医院北院区，地址：广州市越秀区沿江西路107号；

（2）中山大学孙逸仙纪念医院南院区，地址：广州市海珠区盈丰路33号；

1.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

****四、提供资料相关事项****

**1.报名方式：**电子邮件报名。

2.邮件主题：计量设备依法检定服务（第二次）-某某公司

3.邮件正文：公司名称全称、项目联系人、联系电话（手机号码）

4.报名截止时间：2025年9月23日下午17:00，以邮件接收时间为准，超时视为无效报名。

**5.报名所需提供资料及要求**：详见附件2报名资料。

****\*温馨告知：****报名资料打印出来盖章后，扫描成PDF版，各报名供应商应确保所提供报名资料一定要真实、完整、清晰可辨，报名资料模糊不清、难以辨认，视为未提供处理，由此造成报名不成功、不能进入比选环节等严重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五、供应商资质要求（提供声明函，模板详见附件2报名资料）**

1、供应商应具备以下条件：

（1）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3）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2、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3、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响应单位，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4、为本采购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及其附属机构，不得再参加本采购项目的响应。

5、供应商必须是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副本复印件，如非“三证合一”证照，同时提供税务登记证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如为分公司报名，必须同时提供总公司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及总公司授权书。

6、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

7、本项目特定要求：

应取得法定计量检定机构出具的《计量授权证书》，授权范围必须覆盖广州地区（提供证书扫描件且需含授权区域页），授权项目覆盖本项目受检设备。

**注：供应商若不能同时满足以上条件则视为响应参与无效。（如发现提供虚假材料者，取消其参加比选资格，并列入采购人失信供应商名单。）**

**六、联系方式**

联系人：林老师

电话：020-81338019、81338035工作日8:30-12:00、15:00-17:00，其余时间请勿电联。

电子邮箱：linjwei3@mail.sysu.edu.cn

联系地址：广州市越秀区长堤大马路171号一方长堤健康产业中心（原威力斯大楼）907室 中山大学孙逸仙纪念医院招投标与采购管理办公室

邮编：510120

**七、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八、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地点：2025年9月26日中午12:00，广州市越秀区长堤大马路171号一方长堤健康产业中心（原威力斯大楼）907室。**

1、响应文件仅受理纸质，纸质材料一式叁份（正本1份/副本2份），具体要求详见格式《公开比选文件》的第五章响应文件编制要求；

2、纸质响应文件原则上接受快递寄送形式递交。**如若采取快递寄送，请务必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寄达。**

**九、比选会议时间、地点：待定**（根据医院工作安排开展评审，供应商无需出席比选现场）**。**

**十、备注：因首次公开挂网时，报名的供应商数量不足三家，现进行第二次公开挂网。为提高效率、简化流程，已参与第一次挂网的供应商无需重复递交报名资料，仅需发送邮件确认继续参与本项目即可。**

中山大学孙逸仙纪念医院

2025年9月23日

# 第二章 用户需求书

**用户需求书**

**说明：**

**1.响应人须对本项目所有标的物进行整体响应，任何只对其中一部分内容进行的响应都被视为无效响应。**

**2.《用户需求书》中标注有“★”号的条款为不可负偏离条款，响应人要特别加以注意，必须对此作出一一响应。任一项未响应或不满足要求的，将导致响应无效。**

**3.《用户需求书》中标注有“▲”号的条款为重要条款要求，如不满足将导致严重扣分，但不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4.响应人在响应详细内容中必须列出具体数值或作出具体承诺。如果响应人只注明“正偏离”或“无偏离”，将可能被视为“负偏离”，从而可能导致严重影响评分结果。**

1. **采购项目内容**

（一）采购项目一览表

|  |  |  |
| --- | --- | --- |
| **采购内容** | **服务期限** | **采购预算（最高限价）** |
| 计量设备依法检定服务 | 1年 | 人民币650000元 |

（二）详细技术规范请参阅比选文件中的“用户需求书”。响应人必须对本项目的全部内容进行响应报价，如有缺漏或超出采购预算，将导致响应无效。

1. **项目概况**
2. 项目背景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等计量相关管理办法规定，采购人需将医用计量仪器如医用辐射源、医用超声源、医用激光源等委托取得相应授权的法定计量检定机构进行依法检定（以下简称“检测”）。

1. 服务地点：

中山大学孙逸仙纪念医院北院区，地址：广州市越秀区沿江西路107号；

中山大学孙逸仙纪念医院南院区，地址：广州市海珠区盈丰路33号。

1. 服务时间：按采购人要求。
2.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算，为期一年。**
3. **服务要求**
4. 成交供应商应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的约定时间内，到采购人指定的现场对需要依法检测的仪器（以下简称“仪器”）进行检测。
5. 成交供应商须依据国家检定规程、检测规范或双方认可的检测方法对采购人的仪器进行检测。当国家检定规程、检测规范与双方认可的检测方法存在冲突时，以国家检定规程、检测规范为准，但双方可协商对部分特殊情况进行调整。
6. 现场检测时应与采购人相关科室协调合适的时间段进行，确保不影响临床工作。若因双方协调问题导致现场检测无法在约定时间内进行，双方应共同协商解决方案。
7. 在现场检测时应规范着装，佩戴工作证，文明用语，服务热情，行为得体，严格遵守医院管理部门各项规章制度及规定。
8. 现场检测完毕后，成交供应商应在不多于三十个工作日内出具证书。
9. 采购人送检的仪器，正常情况下（标准器外送或其他特殊情况除外），成交供应商应在不多于十个工作日内完成仪器检测工作并出具相应证书，采购人验收、支付服务费并领取仪器及证书；标准类以及单次送检批量较大的仪器的检测周期另行协商。
10. 检测中发现不合格的仪器，需调试维修后才能检测的，成交供应商应知会采购人后方可进行调修，调修费用由采购人承担。
11. 采购人指派专业人员跟踪仪器的检测进度，检查证书内容是否符合要求，成交供应商应与采购人负责指派的专业人员及时沟通仪器的检测进度。
12. 成交供应商到采购人指定的现场工作时，需协助采购人在现场检测时做好协调工作，提前告知采购人需提供的仪器技术资料，以及现场检测所需的环境条件及辅助人员。
13. 对送检的仪器，若有需要，成交供应商应告知采购人需提供的仪器技术资料。
14. 采购人对已完检的仪器及证书，按验收标准进行验收。
15. 供应商需提供服务方案，除以上要求，更要从技术力量配置、服务响应计划和时间安排、服务承诺等方面，充分结合本采购项目的特点和供应商自身优势，内容和程序详细清晰、有针对性、可行性强。
16. **送检仪器检测前验收标准及方式**
17. 验收标准：依据国家相关检定规程、检测规范，以及依据仪器的技术说明书的技术要求。当国家相关检定规程、检测规范与仪器技术说明书的技术要求不一致时，以更严格的标准作为验收依据。
18. 验收方式：
19. 成交供应商接收仪器时需检查仪器外观是否完好，检测时检查仪器性能是否正常，如有问题应及时联系采购人报告情况；
20. 成交供应商对已完检的仪器按验收标准进行验收，双方在委托单上签名确认。双方在委托单上签名确认后，视为对仪器检测前状态的认可，该委托单具有法律效力。
21. **报价要求**
22. 本项目为综合单价包干按实结算项目：响应人报价应是比选文件所确定的采购范围内全部内容的价格表现。即包括但不限于检测、装卸、运输、处置、人工、税金、利润、完成合同所需的一切本身和不可或缺的所有工作开支等费用。
23. 所有少报漏报的内容均已包含在总价内，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的形式向采购人索要追加任何的费用，采购人也没有义务支付任何合同总价外的费用。成交供应商在报价时应充分了解项目需求，对报价内容的完整性和准确性负责，确保不存在少报漏报情况。
24. **结算方式**
25. 按照实际检测数量支付，根据成交单价按次按实结算，实际结算总价=“检定设备清单”中成交单价×实际检测数量，年度支付总额不超过采购预算65万。
26. 成交供应商按成交单价实际计算每次检测应付的检测费，每次检测完毕，成交供应商出具纸质收费清单提交给采购人；
27. 采购人在确认检测费后，通知成交供应商开具发票；
28. 采购人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且在满足支付条件的前提下30个工作日内支付结算款项。
29. **医用计量检定设备预估清单**

|  |  |  |
| --- | --- | --- |
| 编号 | 设备名称 | 预计数量（台） |
| 1 | CT机 | 6 |
| 2 | DR/CR机 | 20 |
| 3 | DSA | 6 |
| 4 | 移动式C/O形臂X光机 | 5 |
| 5 | 数字乳腺X射线机 | 4 |
| 6 | 牙科(口腔)CT机 | 2 |
| 7 | B超机/彩超机 | 319 |
| 8 | 胎儿监护仪 | 19 |
| 9 | 多普勒胎心音仪 | 13 |
| 10 | 半导体激光机 | 1 |
| 11 | 氦氖激光机 | 2 |
| 12 | CO2激光机 | 7 |
| 13 | YAG激光机 | 4 |
| 14 | 除颤监护仪 | 124 |
| 15 | 多参数监护仪 | 20 |
| 16 | 医用磁共振系统(MRI) | 10 |
| 17 | 心电图机 | 10 |

**备注：以上清单设备仅供参考，具体按采购人实际通知为准。**

1. **违约责任**
2. 成交供应商若未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进行检测，由成交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
3. 成交供应商应按时积极进行检测工作，不得拖延。若未按时按质完成项目内容，经采购人三次通知整改仍未完成，采购人有权单方终止合同。
4. 成交供应商因逾期开展检测活动、未能按约定的服务期限或项目进度出具检测报告而影响到采购人生产经营的，每逾期一日按照合同总金额的5‰支付违约金给采购人；若无故推迟出具检测报告，须向采购人支付合同总金额的10%的违约金。
5. 采购人若未如期履行付款义务的，每迟延一天按照本次检测仪器应付未付金额的千分之一支付违约金给成交供应商，违约金不超过应付未付金额的10%。
6. 若成交供应商提供的“设备检测证书（报告）”不符合合同约定或相关检测规范要求，成交供应商应当赔偿损失（金额为不符合要求的报告数量乘以该报告所属设备的单价）。
7. 供应商在支付违约金后，还应当履行应尽的义务。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采购人损失的，供应商应另行赔偿损失。
8. 若成交供应商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法律法规及采购文件要求的质量、服务标准或履约过程中有违约行为的，采购人有权保留除上述条款外，继续追究由此给采购人造成损失责任的权利。
9. 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10. **技术（服务）方案要求**
11. 项目重点难点分析、应对措施及相关的合理化建议

成交供应商应针对本项目具体要求，提供项目重点难点分析以及对应的应对措施，对履约过程中可能存在问题的地方提供预案和合理化建议。同时，还应根据本项目要求提供质量控制方案。各方案应考虑周到、表述完整、科学可行，以确保顺利履约。具体要求如下：

1. 项目重点难点分析

医疗设备种类多、技术原理差异大，需针对性设计检测方法；设备使用场景分散（门诊、急救车、病房），现场环境（温湿度、电磁干扰）可能影响检测精度；部分设备缺乏标准化接口，数据采集与验证难度较高；用户对检测周期、停机时间敏感，需平衡效率与合规性。

1. 应对措施

供应商应在对项目重点难点分析之后，提供对应的应对措施，以妥善处理这些对履约至关重要的方面。

1. 合理化建议

供应商应对履约过程中可能存在问题的地方提供预案和合理化建议，例如建议客户建立设备健康档案，记录使用频率、故障历史等数据，辅助动态调整检测周期；针对高频使用设备，提供检测服务计划；加强与设备厂商的技术协作，提前获取技术更新信息，优化检测方法。

1. 质量控制要求

严格遵循国家计量法规及行业指南，过程全程留痕（照片、视频、数据日志）；采用双人独立操作+交叉验证模式，关键参数需通过比对实验确认；检测证书明确标注依据标准、环境条件及不确定度说明；建立客户回访机制，对异常数据追溯原因并启动纠正预防程序（CAPA），确保服务闭环管理。

1. **其他要求**

成交供应商应遵守劳动部门的相关规定，规范用工行为。成交供应商应与其派出的现场服务人员建立合法的劳动合同关系，并按照国家规定为其办理各类社会保险，同时承担全部的用工责任。成交供应商还需承担其派出的现场服务人员可能遭遇的意外、工伤等所有服务风险。若发生劳动争议、法律纠纷或经济纠纷，全部责任由成交供应商承担，与采购人无关。同时，若因供应商的技术服务人员不具备相关资质或违反安全作业规程而导致的人身伤亡及财产损失，以及非因采购人原因造成的任何伤亡及损失，责任也均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1. **其他**
2. 成交供应商在实际服务时，若被发现提供的服务未能达到比选文件中的有关要求和响应文件的承诺，将按有关法规进行处罚，采购人将有权单方面中止或终止合同的执行,并追究因成交供应商所提供的未达到所承诺准确率服务而产生的所有损失和责任。
3. 任何一方如确因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本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的事件发生之后三日内向对方通知不能履行或须延期履行、部分履行的理由。在取得有关证明后，本合同可以不履行或延期履行或部分履行，并免予承担违约责任。
4. 对于从另一方、其主管或雇员得知的，以及涉及另一方的计划、方案、仪器来源、仪器情况、仪器价格、检测流程、检测费用、检测设备、操作、客户、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和包括在此的特定条文的资料，包括技术资料、经验和数据，双方应将均视为机密，承担保密责任。在没有对方的书面同意下，不能向第三者公开。
5. 保密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本合同终止后2年内继续有效。但若采购人或成交供应商在该期限内将自身所掌握的保密信息公开，则保密期限自公开之日起终止。
6. 泄密责任：依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承担责任。
7. 如因国家相关政策发生变化，应以最新的国家相关政策为准并执行，如因国家相关政策发生变化而导致本次项目的合同无法继续执行，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响应人自行承担由此带来的任何风险及后果。
8. 供应商管理认证：供应商应保障公司管理规范、合规，具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医疗器械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等相关体系认证，以提供长期、稳定、安全的维保服务，保障重要的医疗设备始终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
9. 业绩及经验证明：供应商应具备2022年1月1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以来承接的同类项目业绩（指与本项目计量设备周期检定服务内容一致的检测服务业绩、合同甲方应当是设备的使用单位，如医疗机构等），以确保具备履约所需的能力和经验。
10. 供应商应建立完善的应急预案机制，将保障设备的正常使用作为最重要的任务。应急预案应充分考虑各种可能导致现场检测无法正常进行时的情况（包括水电气故障、人员误操作等情况），将保障检测的正常进行作为最重要的任务。主要内容为应急响应机制、故障处理流程，且包括但不限于以上内容。

# 第三章 响应须知

**响应须知**

**一、响应文件格式**

响应人须按本比选文件中提供的响应文件编制要求（见第五章）以A4版面统一编制（每份内页须按顺序加注页码），以及按有关要求提供相关的证明资料等。

**二、响应文件的递交**

（一）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响应人应将纸质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分开密封装在单独的信封中，每一信封封口处应加盖公章，并在每一密封的信封封面上按以下要求清楚标明：

|  |
| --- |
| **响应文件（正/副本）**  收件人：中山大学孙逸仙纪念医院  项目名称：填写比选文件第一章“比选邀请函”中写明的项目名称  响应人名称（加盖公章）：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  **本项目采购比选会议之前不得启封** |

1. 响应人应编制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和副本贰份，响应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并在封面及骑缝均加盖**鲜章**。若副本内容与正本不符，以正本内容为准。
2. 对未经装订的响应文件可能发生的文件散落或缺损，由此产生的后果由响应人承担。
3. 响应文件的“正本”及所有“副本”的封面及骑缝均须加盖响应人**鲜章**。

（二）对响应文件投递的要求

响应人应当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密封送（寄）达我院指定地点。

（三）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 响应人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比选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并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2. 响应文件中的任何重要的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旁边签字或盖章才有效。
3.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后，响应人不得对其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和补充。
4. 不接受《比选邀请函》中规定外的响应文件递交形式。
5. 响应人所提交的响应文件在采购比选会议结束后，无论采购结果与否都不退还。

（四）样品

1. 本项目如要求提交样品的，我院在收取样品时没有对样品外观进行验收及性能测试，对样品的破损或质量概不负责。
2. 由于我院存放样品的空间有限，如采购人无需留存样品的情况下，请各有关响应人在参与本项目采购比选会议结束后当日内主动取回，否则视同响应人不再认领，我院有权进行处理。
3. 响应文件的拒收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或未送达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或响应文件未密封的，均为无效文件，我院有权利拒收。

**三、采购比选会议和评审原则**

（一）组织采购比选会议

1.报名结束后我院组织采购比选会议。

2.报价一览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的明细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为准。

3根据评审委员会对各响应人响应文件的综合评分情况，编写评审报告。

（二）评审原则

1.评审委员会由我院组织的评审专家组成，评审专家从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只接受一次报价**。

3.根据《资格审查表》内容逐条对响应文件的资格性进行评审，审查每份响应文件是否满足资格要求。

4.评审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表》内容逐条对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评审，审查每份响应文件是否符合比选文件的商务、服务中的实质性要求。对符合性评审认定意见不一致的，评审委员会按少数服从多数原则表决决定。

5.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不通过的均视为无效响应。无效响应不能进入商务、服务及价格评审。

6.评审内容：评审委员会对通过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响应文件进行商务、服务和价格的评审。

7.资格审查

**《资格审查表》**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 1 | 响应人应具备以下条件：（响应人出具有效的承诺函并加盖公章）  ①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②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③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④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 2 | 评审现场查询：经查询“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的供应商，均不得参加本采购项目。（响应人无需提供证明资料，以比选会议现场查询结果为准） |
| 3 |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响应单位，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响应人出具有效的承诺函并加盖公章） |
| 4 | 响应人必须是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副本复印件，如非“三证合一”证照，同时提供税务登记证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如为分公司报名，必须同时提供总公司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及总公司授权书。 |
| 5 |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出具有效的加盖公章声明函） |
| 6 |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及其附属机构，不得再参加本采购项目的响应。（响应人出具有效的承诺函并加盖公章） |
| 7 | 响应人须具备法定计量检定机构出具的《计量授权证书》，授权范围必须覆盖广州地区（提供证书扫描件且需含授权区域页），授权项目覆盖本项目受检设备。(提供有效证书的复印件，加盖公章） |
| 8 | 已成功报名本项目。 |

8.符合性审查

**《符合性审查表》**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 1 | 响应报价：  ①响应报价未超过本项目最高限价，且单项报价也未超过单价的最高限价。  ②对本项目的全部内容进行响应报价。  ③响应报价不存在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响应人报价的，或报价虽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响应人报价，但响应人能够提供证明其诚信履约且不影响服务质量的书面说明等相关证明材料的。  ④响应报价是唯一确定的。  ⑤响应报价均应包含国家规定的税费。 |
| 2 | 提供《响应承诺函》，响应有效期为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天 |
| 3 |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按对应格式文件签署、盖章(原件) |
| 4 | 响应文件按照比选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包括封面、骑缝以及含有“签字”“盖章”字眼的每一处），不得改动本比选文件中已明确要求不得擅自删改的部分，以及遵守比选文件中已列明必须遵照执行否则按无效响应处理的各类要求。 |
| 5 | 本公开比选文件中的“★”号条款要求：响应方案一一满足比选文件“★”号条款要求 |
| 6 | 响应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

9.分值（权重）分配

（1）评分总值最高为100分，商务、服务及最终报价得分分值（权重）设置如下：

|  |  |  |  |
| --- | --- | --- | --- |
| **分值比例（100%）** | **商务评分（24%）** | **服务评分（46%）** | **价格得分（30%）** |
| 得分100 | 24分 | 46分 | 30分 |

（2）商务评分：评审小组就各响应文件对商务评审内容的各项要求进行评分，评审的具体内容见《商务评审表》：

**商务评审表（24分）**

|  |  |  |
| --- | --- | --- |
| **评审指标** | **分值** | **评审细则** |
| 管理体系认证 | 6 | 响应人具有以下证书的：  （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3分；  （2）医疗器械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得3分；  注：提供有效期内的证书复印件，加盖响应人公章，未提供不得分。 |
| 同类项目业绩 | 12 | 根据响应人自2022年1月1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以来，完成同类项目业绩（指与本项目计量设备周期检定服务内容一致的检测服务业绩、合同甲方应当是设备的使用单位，如医疗机构等）进行评分，每提供一个业绩得2分，本项最高得12分。  注：须提供合同复印件（含签订合同双方的单位名称、合同项目内容、签订合同双方的落款盖章的关键页），并加盖公章。所提供资料未能体现符合业绩要求的不得分。业绩合同主体不得为外包、转包或联合体。公章或合同章上的供应商名称与响应人名称不一致的视为无效，如响应人变更过名称，需提供有关部门证明。未按要求提供的不得分。**同一客户单位不重复计分。** |
| 用户评价 | 6 | 提供上述有效同类项目业绩的用户评价证明材料。采购人评价为优或满意的，或评委认可的类似好评的用户评价（须提供用户单位的评价证明，格式自拟，并加盖用户单位公章），每提供一个得1分，最高得6分。不提供不得分。  注：须提供与上述同类项目业绩吻合的履约评价情况，同一客户或同一项目提供多项用户满意度评价的，按一项计算。如提供用户评价的采购合同未被评审指标中“同类项目业绩”认可，则该履约评价无效。 |

（3）服务评分：评审小组就各响应人对服务评审内容的各项要求进行评分，评审的具体内容见《服务评审表》。

**服务评审表（46分）**

|  |  |  |
| --- | --- | --- |
| **评审指标** | **分值** | **评审细则** |
| 项目重点难点分析、应对措施及相关的合理化建议 | 19 |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方案作为评审依据，包括以下内容：①项目重点难点分析②应对措施③合理化建议④质量控制方案。  1.方案包含4项内容：①项目重点难点分析②应对措施③合理化建议④质量控制方案，每提供1项，得1.75分，满分6分。  2.根据提供的每项内容是否满足“内容详细、条理清晰、准确合理，考虑全面可靠，能够全面理解本次采购项目的要求，并有针对性作出响应，具体落实措施可行性高且针对性强”的要求进行评审。上述①-④的每项内容，完全满足或优于要求的，该项内容得3分，部分满足要求的，该项内容得1.5分，内容都不满足或未提供方案得0分，满分12分。  注：每提供1项内容且表述完整、科学、可行的得5分，若提供的内容不完整、有瑕疵或可行性不足的每项得1分。不提供方案的不得分。 |
| 服务方案 | 18 |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服务方案作为评审依据，包括以下内容：①项目实施进度②服务计划、服务频次③出具证书的时间。  1.方案包含三项内容：①项目实施进度②服务计划、服务频次③出具证书的时间，每提供1项，得2分，满分6分。  2.根据提供的每项内容是否满足“内容详细、条理清晰、准确合理，考虑全面可靠，能够全面理解本次采购项目的要求，并有针对性作出响应，具体落实措施可行性高且针对性强”的要求进行评审。上述①-③的每项内容，完全满足或优于要求的，该项内容得4分，部分满足要求的，该项内容得1.5分，内容都不满足或未提供方案得0分，满分12分。  注：每提供1项内容且表述完整、科学、可行的得5分，若提供的内容不完整、有瑕疵或可行性不足的每项得1分。不提供方案的不得分。 |
| 应急服务能力 | 9 | 供应商应建立完善的应急预案机制，将保障设备的正常使用作为最重要的任务。应急预案应充分考虑各种可能导致设备无法正常使用时的情况（包括水电气故障、人员误操作等情况）。对供应商提供的应急预案进行综合评审：  1.应急预案包含2项内容：①水电气故障情况、②人员误操作情况，每提供1项，得1.5分，满分3分。  2.根据提供的每项内容是否满足“内容详细、条理清晰、准确合理，考虑全面可靠，能够全面理解本次采购项目的要求，并有针对性作出响应，具体落实措施可行性高且针对性强”的要求进行评审。上述①-②的每项内容，完全满足或优于要求的，该项内容得3分，部分满足要求的，该项内容得1.5分，内容都不满足或未提供方案得0分，满分6分。 |

1. 价格评分：

本项目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以项目总报价作为价格评分的评审依据。

满足比选文件要求且项目总报价最低的价格为评分基准价，价格得分＝（评分基准价/响应报价）\*30，保留两位小数。

10.综合比较与评价：

根据每个响应人在上述各评审阶段中的得分，采用下面公式算出每个响应人的综合得分：

W＝C ＋ T ＋ M

其中：

W某个响应人的综合得分；

C某个响应人的价格得分；

T某个响应人的服务评审得分；

M某个响应人的商务评审得分。

（注： T、M均为所有评审专家评分的算术平均值）

11.评审委员会对响应文件中的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响应文件中报价一览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该条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响应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响应人不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12.评审报告应当由评审委员会全体人员签字认可。评审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评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审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若拒绝在评审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四、推荐成交候选人名单**

评审委员会根据最终评审的结果推荐成交候选人。推荐综合得分最高的响应人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综合得分相同的，按照响应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综合得分且响应报价相同的，按照服务部分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排名靠前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或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位排名的候选人为成交人，依次类推；采购人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五、发布成交结果**

在中山大学孙逸仙纪念医院官方网站的采购专栏公告成交结果。

**六、质疑与投诉**

（一）质疑

1、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2、供应商认为比选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3、供应商应在限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采购人不得拒收质疑供应商在限定质疑期内发出的质疑函，应当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5、供应商对评审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采购人可以组织原评审委员会协助答复质疑。

6、超出限定质疑期限的质疑函，采购人将依法不予接收。

7、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资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 事实依据；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8、接收质疑的联系方式：

质疑接收机构名称：中山大学孙逸仙纪念医院招投标与采购管理办公室

质疑接收机构地址：广州市越秀区长堤大马路171号一方长堤健康产业中心（原威力斯大楼）907室

质疑接收机构电话：020-81338035（工作时间：8：00-12:00,14:30-17：30）

（二）投诉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监督部门提起投诉。

**七、合同的订立**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比选文件要求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承诺签订采购合同，但不得超出比选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的范围、也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 第四章 合同参考文本

**合同编号：**

**(项目)**

**合 同 书**

**服务类**

|  |
| --- |
| **项目编号：** |
|  |
| **项目名称：** |
|  |

**注：本合同仅为合同的参考文本，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但不得偏离实质性条款。**

甲方： **中山大学孙逸仙纪念医院**

乙方：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 **中山大学孙逸仙纪念医院（以下简称甲方）**与

**（以下简称乙方）**就 **甲方委托乙方为甲方计量器具进行依法检定（以下简称检测）服务**的事宜，双方在平等互信、相互尊重的基础上达成如下协议:

1. **协议有效期**

本协议有效期限：从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期满双方协商续约。具体检测时间可根据甲方仪器的检测周期进行处理。

1. **协议内容**
2. 甲方将医用超声源、医用辐射源、医用激光源等计量器具委托乙方进行依法检测，费用以实际检测数量进行结算，器具类型及收费单价见附件。
3. 乙方依据国家检定规程、校准规范或双方认可的检测方法对甲方计量器具进行检测，并出具符合相关规定的证书。当国家检定规程、检测规范与双方认可的检测方法存在冲突时，以国家检定规程、检测规范为准，但双方可协商对部分特殊情况进行调整。
4. **双方义务**
5. 甲方义务
6. 甲方负责指派专业人员跟踪仪器的检测进度及质量，检查证书内容是否符合要求；
7. 乙方到甲方指定的现场工作时，甲方应提前与乙方约定检测日期，并在现场检测时做好内部协调工作，提供乙方检测所需的技术资料，以及现场检测所需的环境条件及辅助人员；
8. 对送检的仪器，若有需要，甲方应向乙方提供检测所需的仪器技术资料；
9. 对已完检的仪器及证书，按验收标准进行验收。
10. 乙方义务
11. 现场检测，乙方按约定时间到甲方指定的现场对需要检测的仪器进行检测，检测完毕后不多于三十个工作日内出具证书；
12. 甲方送检的仪器，正常情况下（标准器外送或其他特殊情况除外），乙方不多于十个工作日内完成仪器检测工作并出具相应证书，甲方到乙方验收、缴款并领取仪器及证书；标准类以及单次送检批量较大的仪器的检测周期另行协商；
13. 现场检测时，乙方应与甲方相关科室协调合适的时间段进行，确保不影响临床工作。若因双方协调问题导致现场检测无法在约定时间内进行，双方应共同协商解决方案。
14. 乙方在现场检测时应规范着装，佩戴工作证，文明用语，服务热情，行为得体，严格遵守医院管理部门各项规章制度及规定。
15. 检测中发现不合格的仪器，需调试维修后才能检测的，乙方应知会甲方后方可进行调修，调修费用由乙方承担。
16. 乙方应与甲方负责指派的专业人员及时沟通仪器的检测进度。
17. 乙方到甲方指定的现场工作时，需协助甲方在现场检测时做好协调工作，提前告知甲方需提供的仪器技术资料，以及现场检测所需的环境条件及辅助人员。
18. 对送检的仪器，若有需要，乙方应告知甲方需提供的仪器技术资料。
19. **验收标准及方式**
20. 验收标准：依据国家相关检定规程、校准规范；以及依据仪器的技术说明书的技术要求。当国家相关检定规程、检测规范与仪器技术说明书的技术要求不一致时，以更严格的标准作为验收依据。
21. 验收方式
22. 乙方接收仪器时要检查仪器外观是否完好，检测时检查仪器性能是否正常，如有问题应及时联系甲方报告情况；
23. 甲方对已完检的仪器及证书按验收标准进行验收，双方在委托单上签名确认。双方在委托单上签名确认后，视为对仪器检测前状态的认可，该委托单具有法律效力。
24. **结算方式**
25. 5.1 结算方式
26. 按照实际检测数量支付，根据成交单价按次按实结算，实际结算总价=“检定设备清单”中成交单价×实际检测数量，年度支付总额不超过采购预算65万；
27. 乙方按收费标准实际计算每次检测应付的检测费，每次检测完毕，乙方出具纸质收费清单提交给甲方；
28. 甲方在确认检测费后，通知乙方开具发票；
29. 甲方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且在满足支付条件的前提下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检测费；
30. 甲方采用转账付款方式，则需将检测费用支付到乙方以下指定的银行账户：

户 名： ，

开户银行： ，

账 号： 。

1. **保密协议**

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保密义务如下：

甲方：

1. 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 对于甲方从乙方获得的保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在未取得乙方事先书面同意时不得将该保密信息用于“本合同目的”以外的经营活动或向第三方公开或泄露。
2. 涉密人员范围: 无限定。
3. 保密期限： 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本合同终止后2年内继续有效。但若乙方在该期限内将保密信息公开，则保密期限自公开之日起终止。
4. 泄密责任： 依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承担责任。

乙方：

1. 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 对于乙方从甲方获得的保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在未取得甲方事先书面同意时不得将该保密信息用于“本合同目的”以外的经营活动或向第三方公开或泄露。
2. 涉密人员范围: 现场检测工程师。
3. 保密期限： 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本合同终止后2年内继续有效。但若甲方在该期限内将保密信息公开，则保密期限自公开之日起终止。
4. 泄密责任： 依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承担责任。
5. **违约责任**
6. 成交供应商若未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进行检测，由成交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
7. 成交供应商应按时积极进行检测工作，不得拖延。若未按时按质完成项目内容，经采购人三次通知整改仍未完成，采购人有权单方终止合同。
8. 成交供应商因逾期开展检测活动、未能按约定的服务期限或项目进度出具检测报告而影响到采购人生产经营的，每逾期一日按照合同总金额的5‰支付违约金给采购人；若无故推迟出具检测报告，须向采购人支付合同总金额的10%的违约金。
9. 采购人若未如期履行付款义务的，每迟延一天按照本次检测仪器应付未付金额的千分之一支付违约金给成交供应商，违约金不超过应付未付金额的10%。
10. 若成交供应商提供的“设备检测证书（报告）”不符合合同约定或相关检测规范要求，成交供应商应当赔偿损失（金额为不符合要求的报告数量乘以该报告所属设备的单价）。
11. 供应商在支付违约金后，还应当履行应尽的义务。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采购人损失的，供应商应另行赔偿损失。
12. 若成交供应商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法律法规及采购文件要求的质量、服务标准或履约过程中有违约行为的，采购人有权保留除上述条款外，继续追究由此给采购人造成损失责任的权利。
13. 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14. **其他事宜**
15. 成交供应商在实际服务时，若被发现提供的服务未能达到比选文件中的有关要求和响应文件的承诺，将按有关法规进行处罚，采购人将有权单方面中止或终止合同的执行,并追究因成交供应商所提供的未达到所承诺准确率服务而产生的所有损失和责任。
16. 任何一方如确因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本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的事件发生之后三日内向对方通知不能履行或须延期履行、部分履行的理由。在取得有关证明后，本合同可以不履行或延期履行或部分履行，并免予承担违约责任。
17. 如因国家相关政策发生变化，应以最新的国家相关政策为准并执行，如因国家相关政策发生变化而导致本次项目的合同无法继续执行，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响应人自行承担由此带来的任何风险及后果。
18. 乙方应遵守劳动部门的相关规定，规范用工行为。乙方应与其派出的现场服务人员建立合法的劳动合同关系，并按照国家规定为其办理各类社会保险，同时承担全部的用工责任。乙方还需承担其派出的现场服务人员可能遭遇的意外、工伤等所有服务风险。若发生劳动争议、法律纠纷或经济纠纷，全部责任由乙方承担，与甲方无关。同时，若因供应商的技术服务人员不具备相关资质或违反安全作业规程而导致的人身伤亡及财产损失，以及非因甲方原因造成的任何伤亡及损失，责任也均由乙方承担。
19. 本协议其它未尽事宜，双方可协商后签订补充协议；
20. 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21. 在执行本协议过程中，如发生纠纷，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双方同意提交中国广州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甲方：**中山大学孙逸仙纪念医院** 乙方：

（盖章） （盖章）

甲方代表： 乙方代表：

地址： 地址：

甲方联系人： 乙方联系人：

联系方式： 联系方式：

签约日期： 签约日期：

（正文完）

**附件：器具类型及收费单价**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检测单价（元） | 备注 |
| 1 | 螺旋CT |  |  |
| 2 | DR |  |  |
| 3 | DSA |  |  |
| 4 | C/O形臂X射线机 |  |  |
| 5 | 数字乳腺X射线摄影系统 |  |  |
| 6 | 口腔CT（CBCT） |  |  |
| 7 | B超机/彩超机 |  |  |
| 8 | 超声多普勒胎儿监护仪 |  |  |
| 9 | 超声多普勒胎心音仪 |  |  |
| 10 | 医用激光源 |  |  |
| 11 | 除颤监护仪 |  |  |
| 12 | 医用磁共振成像系统(MRI) |  |  |
| 13 | 骨密度仪 |  |  |
| 14 | 超声多普勒血流分析仪 |  |  |
| 15 | 多参数监护仪 |  |  |
| 16 | 生命体征监测仪 |  |  |
| 17 | 数字心电图机 |  |  |
| 18 | 数字脑电图机 |  |  |
| 19 | 动态血压测量仪 |  |  |
| 20 | 动态心电图机 |  |  |

**（附件完）**

# 第五章 响应文件编制要求

**（请响应人按照以下文件的要求格式、内容、顺序制作响应文件，并请编制目录及页码，否则可能将影响对响应文件的评价。）**

**温馨提示**

（本提示内容非比选文件的组成部分，仅为善意提醒。如有不一致，以比选文件为准。）

1. 响应人应仔细阅读比选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完整、真实、准确的填写比选文件中规定的所有内容。
2. 按照比选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对比选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做出响应。否则，其响应将被拒绝。
3. 凡关于比选文件的所有响应资料（包含但不限于：承诺函、声明函等各类函件，资质证书等证明资料复印件，项目具体实施方案等)，都必须盖上响应人公章。
4. 响应文件所附的相关资料复印件若模糊不清的，将影响其评审得分。
5. 响应人必须对其响应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且无条件接受集中采购机构或采购人及政府采购监管部门等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的要求。
6. 为了提高采购效率，节约社会交易成本与时间，已报名并获取了比选文件而决定不参加本项目响应的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的前3日，按《比选邀请函》中的联系方式，以电子邮件形式告知我院指定联系人（否则影响到供应商今后参加我院采购项目的评价）。对您的支持与配合，谨此致谢。
7. 因场地有限，我院无法提供停车位，不便之处敬请谅解。

**中山大学孙逸仙纪念医院**

**项目**

**响 应 文 件**

**(正本/副本）**

**公司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方式：**

**日 期：**

## 响应文件目录

一、报价…………………………………………………………………………第（ ）页

（一）报价一览表………………………………………………………………第（ ）页

（二）分项报价明细表…………………………………………………………第（ ）页

[二、](http://192.168.70.199/seeyon/office/cache/20190929/-1981683210483646217/-1981683210483646217.html?rnd=94104.10036287415)资格审查……………………………………………………………………第（ ）页

（一）资格自查表………………………………………………………………第（ ）页

（二）资格审查证明资料………………………………………………………第（ ）页

三、符合性审查…………………………………………………………………第（ ）页

（一）符合性自查表……………………………………………………………第（ ）页

（二）符合性审查证明资料……………………………………………………第（ ）页

四、商务评审……………………………………………………………………第（ ）页

（一）商务评审自查表…………………………………………………………第（ ）页

（二）商务评审证明资料………………………………………………………第（ ）页

五、服务评审……………………………………………………………………第（ ）页

（一）服务评审自查表…………………………………………………………第（ ）页

（二）服务评审证明资料………………………………………………………第（ ）页

特别提示与要求：

1.请响应人按照以下要求的格式、内容、顺序制作响应文件，并请**编制目录及页码**，否则可能将影响对响应文件的评价。

2.**响应人所递交的所有资料，要求加盖响应人公章。**

## 一、报价表

**（一）报价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中山大学孙逸仙纪念医院计量设备依法检定服务（第二次） | | |
| 响应公司： |  | 响应日期： |  |
| 联系人： |  | 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总报价（元）** | **响应有效期** | **备注** |
| 中山大学孙逸仙纪念医院计量设备依法检定服务（第二次） | 大写：  小写： | 自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个公历日 |  |

注：

1、响应人须按要求填写所有信息，不得随意更改本表格式。

2、报价应为响应人报价应是比选文件所确定的采购范围内全部内容的价格表现。即包括但不限于检测、装卸、运输、处置、人工、税金、利润、完成合同所需的一切本身和不可或缺的所有工作开支等费用。

3、此表是响应文件的必要组成文件。

响应人名称（盖公章）：

响应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 （二）分项报价明细表（详细报价清单）

项目名称：中山大学孙逸仙纪念医院计量设备依法检定服务（第二次）

1.分项报价明细表另附，详见附件3：《中山大学孙逸仙纪念医院计量设备依法检定服务（第二次）》

2.响应人须按照上述附件内的要求进行填写报价。不得修改分项报价明细表内任何公式。

3.分项报价明细表均需打印放入响应文件中作为响应明细报价表内容。

注：1.此表为报价总表内各项服务的报价明细表。

2.报价人应按分项报价明细表的各项内容要求进行填写，不得更改此表格式。

3.必须将标黄色的区域一一填写完整。

4.不得修改本表格内的计算公式。

5.所填报的含税综合单价均不得超过对应项目的含税综合单价最高限价。

6.分项报价明细表的2年合计金额必须与《报价一览表》中的总报价一致。

**7.未完全按第2-6点要求执行的，均按无效响应处理。**

响应人名称（盖公章）：

响应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 二、资格审查

**（一）资格自查表**

|  |  |  |  |
| --- | --- | --- | --- |
| 评审内容 | 比选文件要求 | 自查结论 | 证明资料 |
| 合格条件 | 供应商应具备以下条件：  ①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②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③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④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出具有效的声明函加盖公章，格式详见“1、资格声明函”） | □通过  □不通过 | 见响应文件第（）页 |
|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响应单位，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出具有效的声明函加盖公章，格式详见“1、资格声明函”） | □通过  □不通过 | 见响应文件第（）页 |
|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及其附属机构，不得再参加本采购项目的响应。（出具有效的声明函加盖公章，格式详见“1、资格声明函”） | □通过  □不通过 | 见响应文件第（）页 |
|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报名。（出具有效的声明函加盖公章，格式详见“1、资格声明函”） | □通过  □不通过 | 见响应文件第（）页 |
| 评审现场查询：经查询“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的供应商，均不得参加本采购项目。（响应人无需提供证明资料，以比选会议现场查询结果为准） | □通过  □不通过 | 见响应文件第（）页 |
| 响应人必须是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副本复印件，如非“三证合一”证照，同时提供税务登记证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如为分公司报名，必须同时提供总公司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及总公司授权书。 | □通过  □不通过 | 见响应文件第（）页 |
| 响应人须具备法定计量检定机构出具的《计量授权证书》，授权范围必须覆盖广州地区（提供证书扫描件且需含授权区域页），授权项目覆盖本项目受检设备。(提供有效证书的复印件，加盖公章） | □通过  □不通过 | 见响应文件第（）页 |
| 已成功报名本次项目。 | □通过  □不通过 | / |

备注：

1、以上材料将作为响应人资格审核的重要内容之一，响应人必须严格按照其内容及序列要求在响应文件中对应如实提供，对资格性证明文件的任何缺漏和不符合项将会直接导致无效响应。

2、响应人须在“自查结论”栏勾选通过或不通过，在“证明资料”栏填写页码。

3、本自查表不得擅自删改。

响应人名称（盖公章）：

响应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二）资格审查证明资料**

**1、资格声明函**

致：中山大学孙逸仙纪念医院

关于贵单位发布的中山大学孙逸仙纪念医院\*\*\*采购 项目的比选邀请，本单位（企业）自愿参加报名响应，现声明如下：

(1)本单位（企业）已完全清楚本项目比选文件的内容和要求。

(2)本单位（企业）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且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否则，由此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单位承担。

(3)本公司（企业）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4)本公司（企业）承诺绝不存在“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响应单位，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的情况。

(5)本公司（企业）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具备独立实施能力，属于非联合体响应。

(6)本公司（企业）承诺绝不存在“为本采购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情况。

(7)关于本公司（企业）信用情况，经对“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信用记录信息的查询，截至规定的响应截止时间，我司没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名单中。

(8)本次采购活动中，如有违法、违规、弄虚作假行为，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单位承担。

特此声明。

**（注：本资格声明函内容不得擅自删改）**

响应人名称（盖公章）：

响应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2、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如为分公司报名，必须同时提供总公司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及总公司授权书,加盖公章）

**3、计量授权证书**

法定计量检定机构出具的《计量授权证书》，授权范围必须覆盖广州地区（提供证书扫描件且需含授权区域页），授权项目覆盖本项目受检设备。（详见比选邀请函）。(提供有效证书的复印件，加盖公章）

**二、符合性审查**

**（一）符合性自查表**

|  |  |  |  |
| --- | --- | --- | --- |
| 评审内容 | 比选文件要求 | 自查结论 | 证明资料 |
| 响应报价 | 响应报价：  ①响应报价未超过本项目最高限价，且单项报价也未超过单价的最高限价。  ②对本项目的全部内容进行响应报价。  ③响应报价不存在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响应人报价的，或报价虽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响应人报价，但响应人能够提供证明其诚信履约且不影响服务质量的书面说明等相关证明材料的。  ④响应报价是唯一确定的。  ⑤响应报价均应包含国家规定的税费。 | □通过  □不通过 | / |
| 响应有效期 | 提供《响应承诺函》，响应有效期为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天 | □通过  □不通过 | 见响应文件第（）页 |
|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 |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按对应格式文件签署、盖章(原件) | □通过  □不通过 | 见响应文件第（）页 |
| 响应文件签署、盖章 | 响应文件按照比选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包括封面、骑缝以及含有“签字”“盖章”字眼的每一处），不得改动本比选文件中已明确要求不得擅自删改的部分，以及遵守比选文件中已列明必须遵照执行否则按无效响应处理的各类要求。 | □通过  □不通过 | / |
| 本公开比选文件中的“★”号条款要求 | 本公开比选文件中的“★”号条款要求：响应方案一一满足比选文件“★”号条款要求 | □通过  □不通过 | 见“3、响应承诺函” |
| 其他 | 响应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 □通过  □不通过 | 见“3、响应承诺函” |

备注：

1、以上材料将作为响应人符合性审核的重要内容之一，响应人必须严格按照其内容及序列要求在响应文件中对应如实提供，对符合性证明文件的任何缺漏和不符合项将会直接导致无效响应。

2、响应人须在“自查结论”栏勾选通过或不通过，在“证明资料”栏填写页码。

3、本自查表不得擅自删改。

响应人名称（盖公章）：

响应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二）符合性审查证明资料**

**1、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书**

中山大学孙逸仙纪念医院：

\_\_\_\_\_\_\_\_现任我单位\_\_\_\_\_\_\_\_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有效期限：

附：代表人性别：\_\_\_\_ 年龄：\_\_\_\_ 身份证号码：

注册号码：\_\_\_\_\_\_\_\_\_\_\_\_\_\_ 企业类型：\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经营范围：\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响应供应商(公章)：

地址：

法定代表/负责人（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

**有效期内的**居民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粘贴处

法定代表人

**有效期内的**居民身份证复印件（反面） 粘贴处

**2、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如适用)**

中山大学孙逸仙纪念医院：

本授权书声明：（法定代表人姓名）代表 （公司全称） 授权（姓名、职务）为我司的合法代理人，就中山大学孙逸仙纪念医院\*\*\*项目采购活动，全权代表我司参与本项目报名响应和合同执行，以我方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

本授权书自签字之日起生效，特此声明。

响应供应商(公章)：

地址：

法定代表/负责人（签名）：

授权代理人（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被授权人（授权代表）

**有效期内的**居民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粘贴处

被授权人（授权代表）

**有效期内的**居民身份证复印件（反面） 粘贴处

**3、响应承诺函**

致：中山大学孙逸仙纪念医院

依据贵方（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的响应邀请，我方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响应人名称、地址）提交响应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2 份。

在此，我方承诺如下：

1、同意并接受比选文件的各项要求，遵守比选文件中的各项规定，按比选文件的要求提供报价。

2、响应有效期为递交响应文件之日起九十天，成交供应商响应有效期延至合同验收之日。

3、我方已经详细地阅读了全部比选文件及其附件，包括澄清及参考文件(如果有的话)。我方已完全清晰理解比选文件的要求，不存在任何含糊不清和误解之处，同意放弃对这些文件所提出的异议和质疑的权利。

4、如果我单位成交，我方将保证按照院方认可的条件，以本比选文件内写明的金额、方式和时间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如有）。

5、我方已毫无保留地向贵方提供一切所需的证明材料。

6、我方承诺能够完全对比选文件所有带“★”号条款作出响应，具体如下：

（1）本项目无“★”号条款。

7、我方承诺在本次采购活动中提供的一切文件，无论是原件还是复印件均为真实和准确的，绝无任何虚假、伪造和夸大的成份，否则，愿承担相应的后果和法律责任。

8、我方承诺响应文件未含有贵院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9、我方完全服从和尊重评审委员会所作的评定结果，同时清楚理解到报价最低并非意味着必定获得成交资格。

**（注：本响应承诺函内容不得擅自删改）**

响应人名称（盖公章）：

响应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三、商务评审**

**（一）商务评审自查表**

**响应人应根据《商务评审自查表》的各项内容填写此表，并提供相应的证明资料及填写页码，如未提供，评审委员会有权认为不具备或不符合，并影响响应人的得分。**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细则 | | 提供情况 | 证明资料（如有） | 自评分 |
| 1 | 根据响应人自2022年1月1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以来，完成同类项目业绩（指与本项目计量设备周期检定服务内容一致的检测服务业绩、合同甲方应当是设备的使用单位，如医疗机构等）进行评分，每提供一个业绩得2分，本项最高得12分。 | 注：须提供合同复印件（含签订合同双方的单位名称、合同项目内容、签订合同双方的落款盖章的关键页），并加盖公章。所提供资料未能体现符合业绩要求的不得分。业绩合同主体不得为外包、转包或联合体。公章或合同章上的供应商名称与响应人名称不一致的视为无效，如响应人变更过名称，需提供有关部门证明。未按要求提供的不得分。同一客户单位不重复计分。 | □有 □无 | 见响应文件（ ）页 | （ ）分 |
| 2 | 提供上述有效同类项目业绩的用户评价证明材料。采购人评价为优或满意的，或评委认可的类似好评的用户评价（须提供用户单位的评价证明，格式自拟，并加盖用户单位公章），每提供一个得1分，最高得6分。不提供不得分。 | 注：须提供与上述同类项目业绩吻合的履约评价情况，同一客户或同一项目提供多项用户满意度评价的，按一项计算。如提供用户评价的采购合同未被评审指标中“同类项目业绩”认可，则该履约评价无效。 | □有 □无 | 见响应文件（ ）页 | （ ）分 |
| 3 | 响应人具有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3分。 | 注:提供有效期内的证书复印件，加盖响应人公章，未提供不得分。 | □有 □无 | 见响应文件（ ）页 | （ ）分 |
| 响应人具有有效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3分。 | □有 □无 | 见响应文件（ ）页 | （ ）分 |

注：

1、请在表格下方附上相关证明资料，提供所需证书（或证明文件）复印件且加盖公章方可得分，不提供不得分。

2、本表中所要求提交的与评分项目相关的各类证明文件或资料，需清晰反映相关的数据及印章等，如模糊不清无法辨别的，视为未按要求提交，该项评分不得分。

3、本表要求提供的证书等证明文件，如存在有效期的，须在有效期内，否则不予得分。

4、承诺以上响应情况属实，如有虚假响应，同意本项目一票否决，并列入采购人失信供应商名单。

5、本自查表不得擅自删改。

响应人名称（盖公章）：

响应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二）商务评审证明资料（如有）**

**1、响应人情况介绍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单位名称 |  | | | | | | |
| 注册地址 |  | | | | | | |
| 联系方式 | 法人代表姓名 |  | | 电话/技术职称 | |  |  |
| 授权代表姓名 |  | | 电话/职务 | |  |  |
| 成立时间 |  | 经济类型 | |  | | 登记机关 |  |
| 邮编 |  | 联系电子邮箱 | |  | | | |
| 单位简介及机构设置  (单位性质、发展历程、经营规模及服务理念、主营产品、技术力量、经营场所、主要或关键货物介绍、生产场所及工艺流程等) |  | | | | | | |
| 单位概况 | 注册资本 | 万元 | 占地面积 | | M2 | | |
| 职工总数 | 人 | 建筑面积 | | M2 | | |

注：1、文字描述：单位性质、发展历程、经营规模及服务理念、主营产品、技术力量等。

2、图片描述：经营场所、主要或关键货物介绍、生产场所及工艺流程等。

3、如响应人此表数据有虚假，一经查实，自行承担相关责任。

响应人名称（盖公章）：

响应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2、企业股东构成情况表（如有）**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企业名称 | |  | | | | | | | |
| 注册地址 | |  | | | 企业类型 | |  | | |
| 法定代表人姓名 | |  | | | 电话 | |  | | |
| 股东及出资信息 | | | | | | | | | |
| 序号 | 股东名称(姓名/股东全称) | | 股东类型  (法人股东) | 身份证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出资额(万元) | | 出资方式 | 占全部股份比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备注：

1.股东或出资人为法人的，填写法人企业全称及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出资方式填写：货物、实物、工艺产权和非专利技术、土地使用权等。

2.响应人必须如实填写股东构成情况，具体信息情况须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查询的信息一致。

响应人名称（盖公章）：

响应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3、同类项目业绩（如有）**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客户单位名称** | **项目名称** | **合同标的内容** | **签约日期** | **合同总价** | **联系人及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响应人应如实填写同类项目业绩，不得弄虚作假；

2.如果响应人没有同类经验业绩的，请在上表正文内容第一行填写“无”。

3.请按照商务评审表所列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否则不得分。

**4、用户评价情况（如有）**

须提供与上述同类项目业绩吻合的履约评价情况，同一客户或同一项目提供多项用户满意度评价的，按一项计算。如提供用户评价的采购合同未被评审指标中“同类项目业绩”认可，则该履约评价无效。

**5、管理体系认证情况（如有）**

|  |  |  |  |
| --- | --- | --- | --- |
| 颁发日期 | 名称 | 颁发机构 | 有效期 |
| 年月日 |  |  |  |
| 年月日 |  |  |  |
| …… |  |  |  |

注：1.响应人应如实填写获得的认证情况，不得弄虚作假；

2.如果响应人获得过认证证书，**请在上表后附认证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3.如果响应人未获得过任何认证，请在上表正文内容第一行填写“无”。

响应人名称（盖公章）：

响应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四、服务评审**

**（一）服务评审自查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指标 | 评审细则 | 提供情况 | 证明资料（如有） |
| 1 | 项目重点难点分析、应对措施及相关的合理化建议 |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方案作为评审依据，包括以下内容：①项目重点难点分析②应对措施③合理化建议④质量控制方案。  1.方案包含4项内容：①项目重点难点分析②应对措施③合理化建议④质量控制方案，每提供1项，得1.75分，满分6分。  2.根据提供的每项内容是否满足“内容详细、条理清晰、准确合理，考虑全面可靠，能够全面理解本次采购项目的要求，并有针对性作出响应，具体落实措施可行性高且针对性强”的要求进行评审。上述①-④的每项内容，完全满足或优于要求的，该项内容得3分，部分满足要求的，该项内容得1.5分，内容都不满足或未提供方案得0分，满分12分。  注：每提供1项内容且表述完整、科学、可行的得5分，若提供的内容不完整、有瑕疵或可行性不足的每项得1分。不提供方案的不得分。 | □有 □无 | 见响应文件（）页 |
| 2 | 服务方案 |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服务方案作为评审依据，包括以下内容：①项目实施进度②服务计划、服务频次③出具证书的时间。  1.方案包含三项内容：①项目实施进度②服务计划、服务频次③出具证书的时间，每提供1项，得2分，满分6分。  2.根据提供的每项内容是否满足“内容详细、条理清晰、准确合理，考虑全面可靠，能够全面理解本次采购项目的要求，并有针对性作出响应，具体落实措施可行性高且针对性强”的要求进行评审。上述①-③的每项内容，完全满足或优于要求的，该项内容得4分，部分满足要求的，该项内容得1.5分，内容都不满足或未提供方案得0分，满分12分。  注：每提供1项内容且表述完整、科学、可行的得5分，若提供的内容不完整、有瑕疵或可行性不足的每项得1分。不提供方案的不得分。 | □有 □无 | 见响应文件（）页 |
| 3 | 应急服务能力 | 供应商应建立完善的应急预案机制，将保障设备的正常使用作为最重要的任务。应急预案应充分考虑各种可能导致设备无法正常使用时的情况（包括水电气故障、人员误操作等情况）。对供应商提供的应急预案进行综合评审：  1.应急预案包含2项内容：①水电气故障情况、②人员误操作情况，每提供1项，得1.5分，满分3分。  2.根据提供的每项内容是否满足“内容详细、条理清晰、准确合理，考虑全面可靠，能够全面理解本次采购项目的要求，并有针对性作出响应，具体落实措施可行性高且针对性强”的要求进行评审。上述①-②的每项内容，完全满足或优于要求的，该项内容得3分，部分满足要求的，该项内容得1.5分，内容都不满足或未提供方案得0分，满分6分。 | □有 □无 | 见响应文件（）页 |

**响应人应根据《服务评审自查表》的各项内容填写此表，并提供相应的证明资料及填写页码，如未提供，评审委员会有权认为不具备或不符合，并影响响应人的得分。**

备注：

1、请在表格下方附上相关证明资料，提供所需证书（或证明文件）复印件且加盖公章方可得分，不提供不得分。

2、本表中所要求提交的与评分项目相关的各类证明文件或资料，需清晰反映相关的数据及印章等，如模糊不清无法辨别的，视为未按要求提交，该项评分不得分。

3、承诺以上响应情况属实，如有虚假响应，同意本项目一票否决，并列入采购人失信供应商名单。

4、本自查表不得擅自删改。

响应人名称（盖公章）：

响应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二）服务评审证明资料（如有）**

**1、项目重点难点分析、应对措施及相关的合理化建议（如有）**

（按照实际情况自行拟写）

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

①项目重点难点分析；

②应对措施；

③合理化建议；

④质量控制方案。

响应人名称（盖公章）：

响应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2、服务方案（如有）**

（按照实际情况自行拟写）

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

①项目实施进度；

②服务计划、服务频次；

③出具证书的时间。

响应人名称（盖公章）：

响应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3、应急服务能力（如有）**

（按照实际情况自行拟写）

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

①水电气故障情况；

②人员误操作情况。

响应人名称（盖公章）：

响应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